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Shun Holdings Limited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6)

**主要及關連交易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毅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放棄有關出售事項之表決權。因此，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並不適用於出售事項，而出售事項須經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將於在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披露。

承董事會命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莫偉賢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莫偉賢先生及黃潤權博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崔光球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智偉先生、達振標先生及柴志敏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